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孟蓁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cx72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0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交通減碳及住居所節能減碳調查
表單（範例）各1份（31507843_1133003861_1_ATTACH1.pdf、
31507843_1133003861_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及
「交通減碳及住居所節能減碳調查表單（範例）」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5
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府應宣導零碳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
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復依113年3月19日本府第2287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本條例）各局處分工項目
及子法，權管局處應全力配合期程辦理，本案請環保局擔
任PM，負責追蹤各項應辦工作進度」；本府環境保護局爰
於113年3月22日以北市環候字第1133027517號函，請各機
關學校配合推動本條例所列應辦事項（含「零碳新生活運
動」）並加速辦理。

二、為落實推廣淨零減碳觀念，鼓勵本府員工優先使用綠運



景美女中 1130513



輸，以及協助節省住居所之水、電能源，落實達成本市2030年減碳40%（按，300萬公噸以上）及綠運輸市占率達70%之目標，本府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活動期間為113年7月至12月），並擬具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獎勵活動之線上調查表單（樣式）供參，請配合辦理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三、旨揭參考原則有關「伍、交通減碳」之「一、活動方式」所定由本府人事處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勞務服務採購作業部分，將俟該處完成採購後另函通知，俾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選擇碳足跡數據之統計服務內容後計價並支付相關費用，據以規劃辦理；另倘擇定由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於線上表單登錄個人「悠遊付 Easy Wallet APP」之交通減碳紀錄者，即可自行規劃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